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25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蔡昌佑

被告 李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，本庭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5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63,521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筱惠

